
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7樓
承辦人：蔡沂真
電話：06-2991111#8809

受文者：臺南市下營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社身字第10901807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作業要點」第二點及第五點 (0180712A00_ATTCH1.pdf、0180712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作業要點」第二點及第五點規定，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09年2月5日以南市社身字第1090169917號令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(附前揭作業要點)乙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南市七股區公所、臺南市下營區公所、臺南市大內區公所、臺南市山上區公所、臺南市中西區公所、臺南市仁德區公所、臺南市六甲區公所、臺南市北門區公所、臺南市北區區公所、臺南市左鎮區公所、臺南市永康區公所、臺南市玉井區公所、臺南市白河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平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定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南區公所、臺南市西港區公所、臺南市佳里區公所、臺南市官田區公所、臺南市東山區公所、臺南市東區區公所、臺南市南化區公所、臺南市南區區公所、臺南市後壁區公所、臺南市柳營區公所、臺南市將軍區公所、臺南市麻豆區公所、臺南市善化區公所、臺南市新化區公所、臺南市新市區公所、臺南市新營區公所、臺南市楠西區公所、臺南市學甲區公所、臺南市龍崎區公所、臺南市歸仁區公所、臺南市關廟區公所、臺南市鹽水區公所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請刊登市府公報)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、本局秘書室(法制)、本局身心障礙福利科

